

眉山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眉山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年1月3日，眉山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根据眉山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眉山高新技术产业园工业环线与金华路交叉口东北侧

建设项目性质：新建

主要建设内容：实际总投资45866万元，本项目不进行生产。本项目分期建设，本项目本期实际建成标准厂房6栋、综合楼1栋、食堂1栋、工程实训厂房2栋、导热油站1座、变配电室1间、锅炉房1间、分析实验室1间、区域控制室1间、公用工程房1栋、维修车间/备品备件库1件、消防水泵房1间、固废暂存间1间、门卫室5个。配套7000kw导热油炉、20m³格栅池、200m³絮凝沉淀池、35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1400m³初期雨水收集池。3栋标准厂房、7t/h蒸汽锅炉未建设。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3年6月委托四川省众诚瀚蓝环保服务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眉山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环评报告于2023年7月21日取得眉山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复文号为：眉市环建函〔2023〕50号。

本项目于2023年7月开工，2024年12月完成建设并，目前主体设施和部分环保设施已建成。由于还未引进企业，还未产污，本次验收仅针对基础设施进行验收。本项目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条件。项目目前无环保投诉或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5866万元，环保投资351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0.76%。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眉山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眉山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一期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办公生活设施及环保设施的完成情况。3栋标准厂房、7t/h蒸汽锅炉未建设，不纳入本次验收范围。由于本项目还未引进企业，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因此，验收监测调查内容为项目噪声处置情况的检查。待引进企业并稳定排污后再行组织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对照环评文件、环评批复和工程实际交工资料，本项目建设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雨污分流，自建废水收集管网，废水经重力自流收集，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分开收集处理，生活污水经自建格栅池（20m³）处理后经 DW001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生产废水经自建絮凝沉淀池（200m³）处理后经 DW002 排入园区污水管网。由于还未引进企业，还无废水产生。但现已建设 200m³ 絮凝沉淀池、20m³ 格栅池。

（二）噪声

在厂房经过隔声、建筑物合理布局等措施处理后，项目地四周厂界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区域标准。本项目周围敏感点噪声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限值。

（三）废气

导热油锅炉安装低氮燃烧装置，废气经15m高排气筒排放。实验室设置通风橱，废气通过通风橱收集后，经“通风橱+碱液喷淋+干式过滤+两级活性炭”

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由于还未引进企业，还无废气产生。但现已安装以上废气处理设备。

（四）固体废物

剪裁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统一收集后定期外售至废品回收站。实验废液、实验室试剂内包装材料、检测出含重金属的样品、过期药品、废活性炭、废导热油、废机油及机油包装桶、含油抹布机手套、絮凝沉淀池污泥（若鉴定为危废）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处理，餐厨垃圾及隔油池浮油交资质单位处理，未沾染危险物质的废包装材料外售废品回收站，格栅池污泥环卫部门定期清掏处理，废离子交换树脂交厂家回收处理，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以上一般固废全部暂存在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处理。

由于还未引进企业，还无固体废物产生。但现已设置 149.32m² 固废暂存间和 20m² 危废间。

（五）风险防范

本项目危废暂存间、检测实验室、事故池、絮凝池、初期雨水池现已做重点防渗处理，地面未破损。格栅池、厂房、锅炉房、库房、隔油池已做一般防渗处理。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本项目风险较小。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项目还未引进企业，还未产生废气废水。

（一）噪声治理设施效果

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了合理布局，建筑隔声、消声、减振等措施。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工业企业厂界昼夜环境噪声检测结果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敏感点处昼夜噪声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的 2 类标准限值。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眉山市东坡生态环境局《关于眉山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眉山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眉市环建函〔2023〕50

号),项目建成后,全厂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化学需氧量 1.05 吨/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量)、氨氮 0.05 吨/年(园区污水处理厂排入外环境量)、总磷 0.01 吨/年,氮氧化物 7.34481 吨/年、VOCs0.016 吨/年、颗粒物 0.693 吨/年、二氧化硫 4.848 吨/年。经核算本项目验收期间排放总量为化学需氧量 0 吨/年,氨氮 0 吨/年,总磷 0 吨/年,氮氧化物 0 吨/年、VOCs0 吨/年、颗粒物 0 吨/年、二氧化硫 0 吨/年。本项目未超过批准的污染物排放总量。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间至今未收到污染事故和扰民投诉,根据验收监测单位检测结论,项目运行期间噪声达标排放不扰民,未发生污染事故和扰民事件,工程建设对区域环境质量无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眉山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眉山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审查、审批手续完备。环保设施及措施已基本按环评要求建成和落实,噪声竣工环保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建设单位应在项目运行过程中加强环境保护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定期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检查、维护,确保设备后期能正常运行,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现目前还未引进企业,还无废气、废水、固体废物产生,无法对废气、废水进行监测。后期引进企业并稳定产污后应立即开展验收工作。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眉山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5 年 1 月 3 日

眉山市高新投资有限公司
眉山市职业教育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信息表

序号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1	建设单位	周菁	高新投资公司	项目负责人	18980416206	周菁
2	专业技术专家	孙波	省生态环境厅	高工	13183856553	孙波
3		宋强	四川中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高工	13547611026	宋强
4		王红	四川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高工	1360806060	王红